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82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及代码: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志成	是	36,400万	2018年10月17日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融资担保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4,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84,454,6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5%,占

公司总股本的29.52%。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股权质押用于为融资提供担保,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9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关于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18日,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质押期限两年,2018年10月18日,亚宝投资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12个月,并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给山西证券,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34,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8,94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

公司总股本的29.5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亚宝投资本次对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主要用于亚宝投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所需。

2、亚宝投资资金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亚宝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险情,亚宝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43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通知:沈刚先生因误知于2018年10月18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沈刚先生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平均价格10.4元/股,成交金额104,000元。截至目前,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由于公司将在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经与沈刚先生核实,其系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而买入公司股票,由于粗心疏忽导致窗口期违

规买入公司股票。沈刚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虽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主观故意和谋取利益的动机,公司股票情况。

1、沈刚先生承诺,其在本次窗口期购买的10,000股公司股票,将在未来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未来如出售将全部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沈刚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70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如公司股价低于1.05元/股,则重购计划将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公开增持至少1,000万股,最高不超过1亿股。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增持计划: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如公司股价低于1.05元/股,则重购计划将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公开增持至少1,000万股,最高不超过1亿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增持计划: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如公司股价低于1.05元/股,则重购计划将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公开增持至少1,000万股,最高不超过1亿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增持计划实施后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增持计划实施需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通过。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持股主体按增持计划执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8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170万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934,23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从而影响公司每股收益。

4、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数额上限1,000万股的情况下,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934,23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公司回购期满或回购条件达成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目的及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上限51,700万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3%,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九)管理层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1,428,7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1,126,26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18年6月30日的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5%,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四、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伟明	77,886,46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3、公司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82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明智先生的通

知,获悉李明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明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10818001X, 职务: 总经理, 质押股数(股): 37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质押到期日: 2019年1月18日, 质权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 补充质押: ——, 合计: 610,000, ——, 用途: ——, 用途: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3、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p